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ZHONGCHANG
DATA
中昌数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五、大会设计票、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

七、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计票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八、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九、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表决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一、会议时间：2022年6月24日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901室

三、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2022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及资格审查结果；

（三）宣读、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免去厉群南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2、审议《关于免去陆肖天先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3、审议《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4、审议《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5、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6、审议《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7、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8、审议《关于免去武彪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9、审议《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10、审议《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11、审议《关于提名选举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12、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三盛宏业、五连云克提案）》

13、审议《关于提名选举章超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太合汇提案）》

14、审议《关于免去苏代超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15、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16、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崔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17、审议《关于提名选举郎黎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3 点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宣读决议；

（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会议结束。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免去厉群南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厉群南先生负责公司运营期间，自行决策将本应用于公司经营的资金挪为他用、违规签署子公司对母公司债务的《担保合同》、涉嫌挪用上市公司资金购买矿机并支付相关托管费并转移公司资金等，已严重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发展，并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从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厉群南先生间接控股的五莲云克曾违规减持股票；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已于2022年6月1日对厉群南先生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综上，厉群南先生违反了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提议免去厉群南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议案二：《关于免去陆肖天先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鉴于陆肖天先生在任独立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陆肖天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议案三：《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曾建祥先生在任董事期间未能有效化解公司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未能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提议免去曾建祥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议案四：《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鉴于朱从双先生作为股东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配合向公司监事提供股东登记、授权材料，其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提议免去朱从双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议案五：《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

宏业提案)》

被提名人凌云先生简历如下：

197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科林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总监；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凌云先生除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裁兼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之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凌云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00000股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六：《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被提名人范雪瑞先生简历如下：

范雪瑞，男，198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巴黎中央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曾任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及执行官，现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范雪瑞先生现担任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七：《关于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被提名人季明睿先生简历如下：

季明睿，男，1991年出生，美国芝加哥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凯石益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及投行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2022年分别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已免去），深入参与了公司年审、投融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季明睿先生现担任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现已免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八：《关于免去武彪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武彪先生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武彪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议案九：《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孙舒源先生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孙舒源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议案十：《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鉴于杨斌先生在任监事会主席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故提议免去杨斌监事一

职。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被提名人严凯聃先生简历如下：

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严凯聃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严凯聃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十二：《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三盛宏业、五莲云克提案）》

被提名人宋元杰先生简历如下：

宋元杰，199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2018 年入职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青岛公司行政人事主管、集团行政主管，现任集团行政副经理。

宋元杰先生除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职务之外，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宋元杰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十三：《关于提名选举章超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太合汇提案）》

被提名人章超斌杰先生简历如下：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华鑫期货有限公司经理，东方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付总经理。

章超斌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章超斌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十四：《关于免去苏代超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鉴于苏代超先生在任监事期间未勤勉尽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提议免去苏代超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议案十五：《关于提名选举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江五洲：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多次荣获鲁班奖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多次荣获省市级优秀项目经理。曾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事，现任中融汇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五洲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江五洲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十六：《关于提名选举崔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被提名人崔建军先生简历如下：

崔建军，男，1976 年生，微电子学博士，金融学硕士；曾任证券公司网络交易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等职位；现任上海特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建军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崔建军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十七：《关于提名选举郎黎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被提名人郎黎女士简历如下：

郎黎，1970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小马青青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郎黎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郎黎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